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抛丸清理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件附图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抛丸清理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11-04-02-4077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雁荡河路2号			
地理坐标	(<u>31</u> 度 <u>52</u> 分 <u>12.0288</u> 秒, <u>119</u> 度 <u>56</u> 分 <u>15.1944</u> 秒), 距离最近国控站点安家 4.2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和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技备[2024]12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利用现有厂房 5927.14（所在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设置判定如下：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包含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现已更名为“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常委（中共常州高新区工委）会议纪要（第9期）》</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常州市环境环保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服[2011]73号）、《关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修订）环评补充说明报送函的答复意见》（2014年7月30日）</p> <p>2、规划环评名称：《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新环审[2018]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①规划范围</p> <p>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面积为6平方公里，东至龙江路、南至沪蓉高速、西至德胜河、北至嫩江路。</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雁荡河路2号，属于规划范围内。</p> <p>②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p> <p>园区重点发展生物技术新药及试剂、小分子药物（制剂）、现代中药、医疗器械与设备、生物技术食品等产业，优先引进鼓励类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入园，禁止类项目入园。园区重点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对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靶向技术药物、基因工程、新型疫苗、诊断试剂等产业化项目，重点引进高端医疗器械及设备项目，禁止含化学合成工艺（包括化学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医药中间体企业、排放恶臭气体、“三致”物质和有持久性污染及重金属产生的企业入园。</p> <p>经对照《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公共设施、工业、仓储混合用地。本项目所在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65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p>

用地。本项目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涉及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合成工艺产品生产，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符合产业定位。

(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①加强环境管理。入园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区域环境监测，落实园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加快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适时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新入园的环境风险源企业均应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②加快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步伐。按照《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常州市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新文件要求，加快构建园区生命健康产业链。

③落实隔离带建设。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用地边界设置空间防护距离不小于 150 米；玉龙路以东片区的医疗器械及设备、生产研发、公共设施及仓储混合用地设置空间防护距离 50 米，其中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生产车间边界与周边敏感点（居住建筑边界）之间的防护距离不小于 150 米。加快完成空间防护距离内保护目标搬迁安置工作，建议玉龙路以东工业用地进驻医疗器械及设备生产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相关产业，并严格落实生产研发类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④强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敦促各企业环保人员对环保设施定期监测、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加强企业内部污水预处理站的稳定运行，保证废水达标接管；加强冷凝水、冷却水的回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雁荡河路 2 号，本项目所在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65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贮存，不产生危险废物，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全厂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项目位于玉龙路以东片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周边最近敏感点一橄榄城距离项目车间约 490m，不在项目空间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⑤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详细对照分析如表1-1:

表1-1 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规划入驻项目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用地规划	①《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②选址不符合园区规划用地的项目；东部商住用地规划范围内禁止布设生产型工业项目；	①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之内；②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商住用地规划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用地；	是
产业政策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②《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落后项目； ③《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淘汰条款； 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及淘汰类； ⑤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	①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之内； ②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是
建设用地	①不符合市、区有关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文件精神的项目； ②投资强度<400万元/亩； ③外资项目注册资本<30万美元/亩的项目； ④内资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外资项目投资总额<600万美元，或用地规模20亩以下的新增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 ⑤企业存在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或违法用地等情况的改扩建项目；	①本项目属于内资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市、区有关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文件精神； ②本项目抛丸车间面积30m ² ，投资强度>400万元/亩； ③本项目不属于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或违法用地等情况的改扩建项目；	是
环境、能源限制	①含电镀工艺的医疗器械项目； ②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医药制剂项目； 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项目； ④未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卫生、安全生产、消防等不达标的项目，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以煤、重油为燃料的以及存在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电镀工艺和化学合成生产工艺； ②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项目；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	是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⑤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或能源消耗总量未能落实的项目；</p> <p>⑥生产工艺不符合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未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p> <p>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p> <p>⑧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建设：无法通过采取“以新带老”、“以大带小”的措施，实现增产不增污、削减污染负的建设项目；不履行环保“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目前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未落实的建设项目。</p>	<p>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p>④本项目卫生、安全审查、消防达标后方可进行生产，不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以煤、重油为燃料，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全厂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p> <p>⑤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p> <p>⑥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p> <p>⑦本项目将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p> <p>⑧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增产；将在建成后履行环保“三同时”；目前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环评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用地规划；本项目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含电镀，污染较小，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要求。</p>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表 1-2。

表1-2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4.93	N
2	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13.74	N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龙生态公益林，本项目所在车间距其直线距离约 4.9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车间距其直线距离约 13.7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

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判定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占地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表1-3。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2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严格遵照执行。</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区中，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选址不符合园区规划用地的项目；东部商住用地规划范围内禁止布设生产型工业项目。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 (3) 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的医疗器械项目。 (4) 禁止引进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医药制剂项目。 (5) 禁止引进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项目。 (6) 禁止引进未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卫生、安全生产、消防等不达标的项目，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以煤、重油为燃料的以及存在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 (7) 禁止引进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或能源消费总量未能落实的项目。 (8)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不符合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未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1)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用地性质的要求；(2) 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3) 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4) 本项目不属于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医药制剂项目；(5) 本项目不涉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恶臭气体、“三致”物质；(6)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本项目卫生、安全审查、消防达标后方可进行生产，不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以煤、重油为燃料，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全厂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7)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8)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	(1) 本项目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染源监测；	是

		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相关要求。	是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常州市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已实施一系列减排举措，大气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本项目消耗一定的电能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经查，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8月31日）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明的行业及产品。	是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对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	①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	符合

	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企业本次为技术改造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对照《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保护类耕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①本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 2 倍减量代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雁荡河路 2 号，距离最近的安家国控站点约 4.2km，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新北区内平衡。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主要经营范围：一般医疗器械、船用机械、木质包装箱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申报了《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申报了《永春医疗木质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行生产木质包装箱用于公司产品的包装。目前，现有两期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现有产品产能为：一类医疗器械配件 10 万件/年，船用机械配件 10 万件/年。

为了满足客户、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购置 1 台抛丸清理机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新增抛丸工序。项目建成后，维持现有产品产能不变。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4]12 号，项目代码：2401-320411-04-02-407704。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和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公司委托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及生产规模的变动，仅生产工艺新增抛丸工序，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一类医疗器械配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0	2400	外售
船用机械配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0		外售
木质包装箱	200 套/年	200 套/年	0		自用，不外售

注：本项目仅增加抛丸工艺，项目建成后维持原产能不变。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项目建成后厂内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数控钻铣床	TB-6Z	8	8	0	/		
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CAK3665	5	5	0	/	
3				CAK5085	1	1	0	/	
4				CAK6136	1	1	0	/	
5				CAK125	1	1	0	/	
6				CA6136	1	1	0	/	
7				SK50P	2	2	0	/	
8				CYNC-500PF	2	2	0	/	
9				CK6150	4	4	0	/	
10				S-36	2	2	0	/	
11				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VL800	1	1	0
12		TMC8502	1			1	0	/	
13		FV856S	1			1	0	/	
14		T-V1585S	1			1	0	/	
15		普通车床	普通车床	CN6136D	1	1	0	/	
16				CA6136	5	5	0	/	
17				CA6140	2	2	0	/	
18				CS6150B	1	1	0	/	
19		卧式车床	CWA6185	1	1	0	/		
20		磨加工	万能外圆磨床	MW1420B	1	1	0	/	
21			平面磨床	M7130S	1	1	0	/	
22		机加工	线切割机床	DK77-45	4	4	0	/	
23				DK77-63	1	1	0	/	
24				DK77-50	3	3	0	/	
25			立式钻床	Z5140	5	5	0	/	
26			摇臂钻床	D50e	1	1	0	/	
27			立式升降台铣床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3	3	0	/
28					X5042	1	1	0	/
29					X6132	1	1	0	/
30			台钻	Z4110	3	3	0	/	
31			液压机	Y30-58	1	1	0	/	
3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63	1	1	0	/		
33		焊接	交流弧焊机	BX6-160-2F	3	3	0	/	
34				BX6-300	2	2	0	/	
35			氩弧焊	WS200	1	1	0	/	

36		机加工	等离子切割机	CUT-130	1	1	0	/
37		切割	氧乙炔切割机	A2006040	1	1	0	/
38	金属带锯床		W-330	1	1	0	/	
39			GZ4232	1	1	0	/	
40		打磨	手持式砂轮机	/	2	2	0	/
41		抛丸	抛丸清理机	Q326	0	1	+1	本次新增
42		下料	钻床	/	1	1	0	/
43			锯板机	/	2	2	0	/
44			手动打钉枪	/	1	1	0	/
41			刨床	/	1	1	0	/
42	公辅设备	辅助	空压机	1m ³ /min	3	3	0	/
43			储气罐	1m ³	1	1	0	/
总计					88	89	+1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包装	最大储存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单位		
1	钢材*	主要为 45 号钢和 40CrMo 钢	1000	1000	0	t/a	/	100t
2	钢丸	/	0	1	+1	t/a	20kg/袋装	1t
3	乳化液	水、矿物油等	1	1	0	t/a	170kg/桶装	0.34t
4	机油	矿物油	1	1	0	t/a	170kg/桶装	0.34t
5	碳钢焊条	不含铅，规格：3.2mm×350mm	0.5	0.5	0	t/a	箱装	0.1t
6	氧气	O ₂	100	100	0	瓶	15kg/瓶	75kg
7	乙炔	C ₂ H ₂	200	200	0	瓶	15kg/瓶	75kg
8	多层复合板	规格：1220mm×2440mm×35mm	11.3	11.3	0	t/a	箱装	1t
9	配件	铁钉等	200	200	0	套/a	箱装	20套

注：现有项目中钢材使用量为 1000t/a，本项目不新增其消耗，仅增加抛丸工艺，进入该工艺的钢材消耗量为 50t/a。

5、建设项目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车间二）5927.14m ²	利用现有厂房
	生产设备	表 2-2	/
公用	供电	耗电量 0.78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工程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317m ²	依托原有，不新增	
	成品贮存区	244m ²	依托原有，不新增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器	
			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m）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区	15m ²	本项目新增
危废仓库		15m ²	本项目不新增危废	

6、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雁荡河路2号。厂区东侧为常州利明医疗屏蔽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新七路；西侧为空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车间西南侧490m处的橄榄城，详见附图2“项目周围概况示意图”。

项目所在厂区由南向北依次为车间一、车间二（含办公楼）。车间一对外出租（出租企业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车间二为本项目所在车间，车间二南侧为办公楼（1-3层）、一般固废堆场，车间二内部西侧为仓库和半成品堆放区，中部为成品堆放区、测试、装配和零部件货架区，东侧为线切割区和半成品堆放区，北侧为焊接区、切割区、木材原料区、木工区、抛丸区、钢材原料区和机加工区。厂区内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表2-5。车间内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 2-5 厂区具体平面布局表

厂区	平面布置	
车间一	用于出租	
车间二	东侧	线切割区、半成品堆放区
	南侧	办公楼（楼层为1-3层）、一般固废堆场
	西侧	仓库、半成品堆放区
	北侧	焊接区、切割区、木材原料区、木工区、抛丸区、钢材原料区和机加工区
	中部	成品堆放区、测试、装配、零部件货架区

本项目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新增钢材抛丸工序，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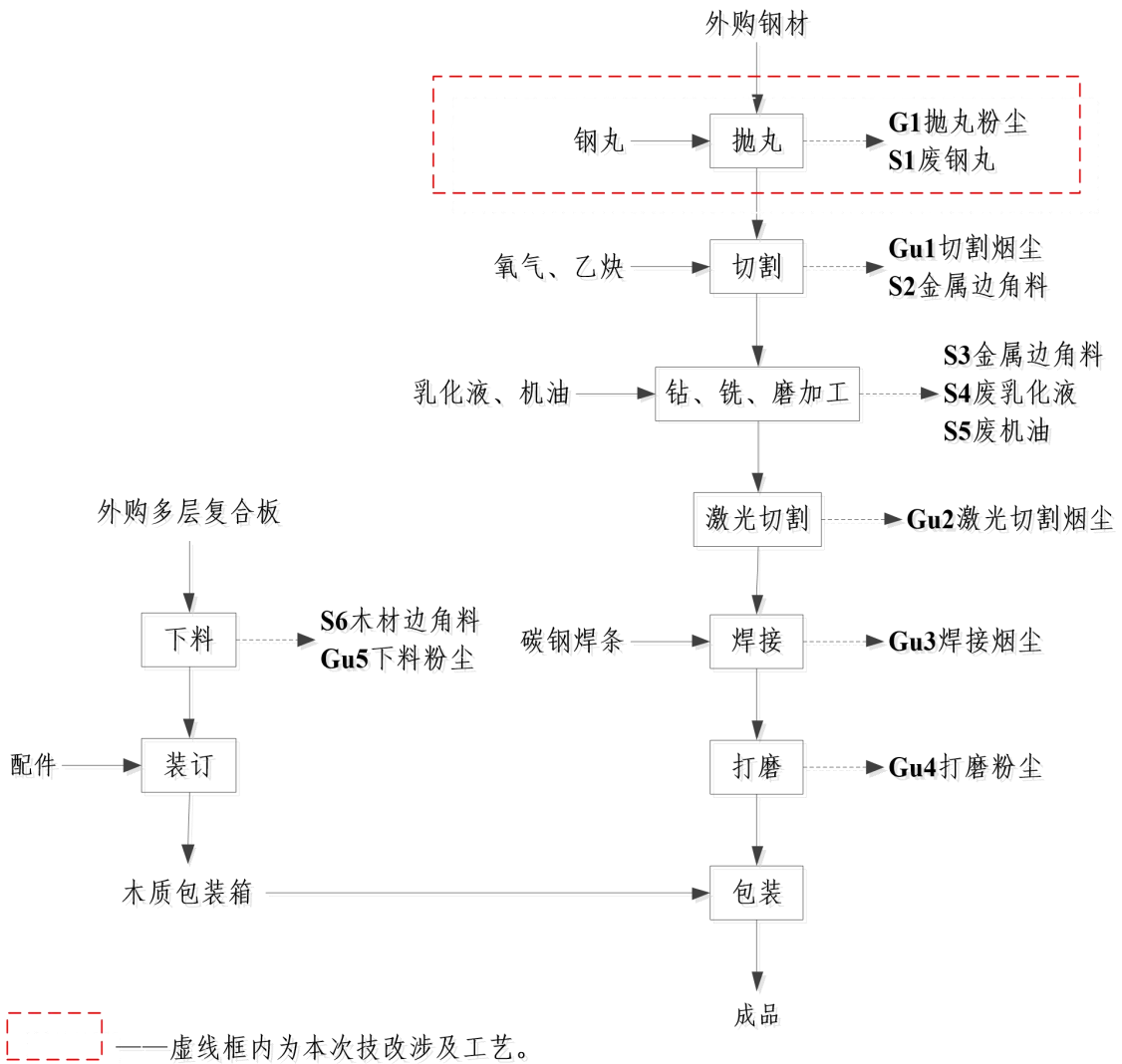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增加抛丸工序，仅对新增工序进行针对性描述。

抛丸：采用抛丸清理机对部分外购钢材进行表面处理，利用抛丸机内电机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将小钢丸以一定的角度高速抛向工件表面，通过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并强化工件强度，抛丸过程中钢丸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 G1 抛丸粉尘及 S1 废钢丸。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市永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雁荡河路 2 号，公司于 2014 年申报了《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原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4]152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原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常新环验[2017]11 号）；于 2019 年扩建《永春医疗木质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56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10727480182002W。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6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一类医疗器械配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4 年 10 月 20 日；常新环表[2014]152 号	原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12 日，常新环验[2017]11 号
永春医疗木质包装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8 月 2 日；常新行审环表[2019]256 号	自主验收，2019 年 9 月 7 日

表 2-7 排污登记申领情况表

申领日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3204110727480182002W	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长（小时）
1	一类医疗器械配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2400
2	船用机械配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2400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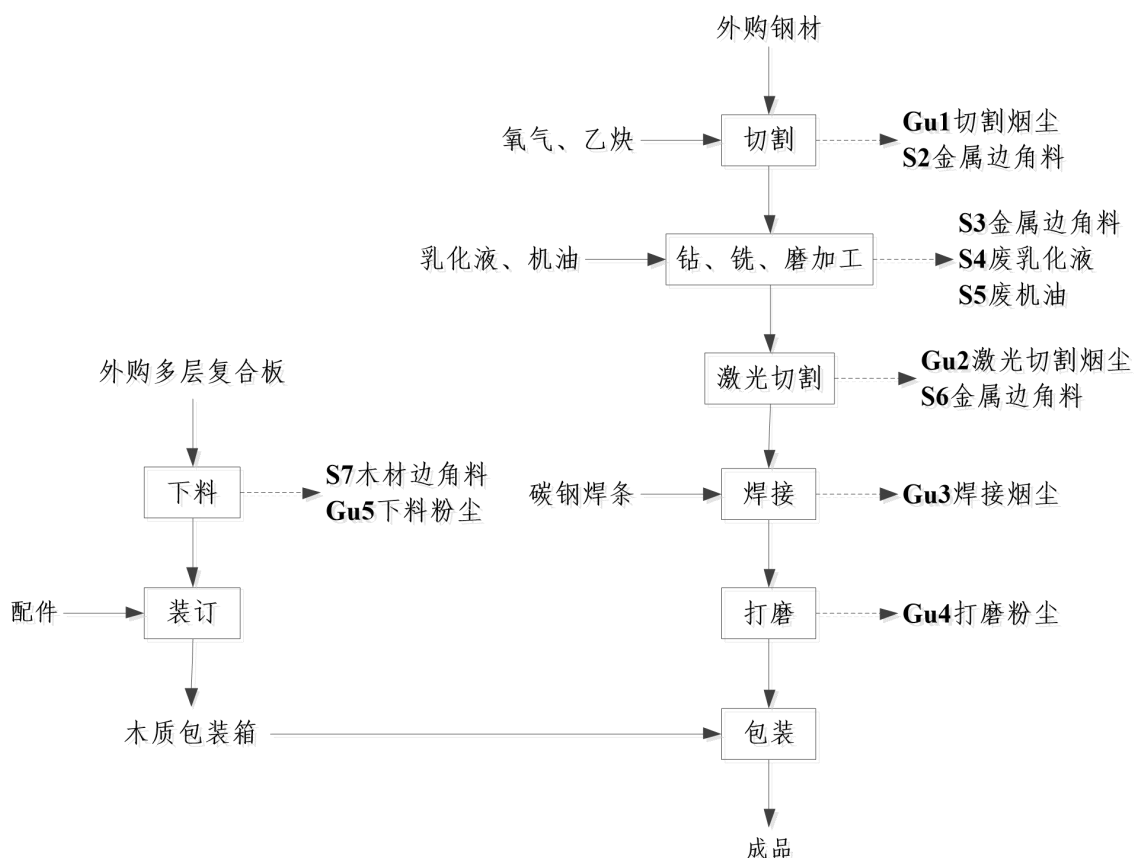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利用金属带锯床、氧乙炔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材按要求进行切割。氧乙炔切割机工作原理为：利用乙炔的预热火焰在工件表面加热待达到一定温度喷出氧气流，使钢材燃烧，并吹走氧化渣。该过程产生 Gu1 切割烟尘及 S2 金属边角料。

钻、铣、磨加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数控钻铣床、立式升降台铣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平面磨床、立式钻床等设备对各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其中钻加工是利用钻床的钻头在工件上加工，钻出通孔、盲孔、斜孔等形状；铣加工是用铣刀在工件上进行铣削加工，加工出多种表面形状，如平面、沟槽、曲面、齿轮等；磨加工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砂轮进行磨削加工。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该过程产生 S3 金属边角料、S4 废乳化液及 S5 废机油。

激光切割：钻、铣、磨加工后部分边角需要修剪，通过激光切割机、线切割机床等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 Gu2 激光切割烟尘和 S6 金属边角料。

焊接：利用交流弧焊机、氩弧焊等将激光切割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成型，该过程产生 Gu3 焊接烟尘。

打磨：采用手持式砂轮机对钢材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去除焊接部位表面颗粒、划伤等缺陷，过程产生 Gu4 打磨粉尘。

下料：根据所需尺寸和规格，利用锯板机、钻床、刨床对外购的多层复合板进行下料处理，该过程产生 S7 木材边角料及 Gu5 下料粉尘。

装订：将下料后的木材拼接组装在一起，并使用手动打钉枪、铁钉将其装订成箱即为成品。

包装：将成品包装入库。

(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①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验收时间较早，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但企业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说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接管要求。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环评文件确定：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企业现有职工 60 人，用水量以每人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排水系数取 0.85，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0m³/a，污水中各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的生产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30mg/L、3mg/L、8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9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0	COD	400	0.61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400	0.61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250	0.38		250	0.38	
		NH ₃ -N	30	0.046		30	0.046	
		TP	3	0.005		3	0.005	
		动植物油	80	0.12		80	0.12	

②废气

现有项目切割、激光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19.8.26	颗粒物（厂界）	1#（上风向）	0.017	0.5
		2#（下风向）	0.100	
		3#（下风向）	0.083	
		4#（下风向）	0.133	
2019.8.26	颗粒物（厂界）	1#（上风向）	0.033	
		2#（下风向）	0.083	
		3#（下风向）	0.100	
		4#（下风向）	0.117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③噪声

现有已批已建项目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公司不涉及夜间生产。

现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汇总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19.8.26	东厂界	63.5	65	达标
	南厂界	56.0	65	达标
	西厂界	59.2	65	达标
	北厂界	55.1	65	达标
2019.8.27	东厂界	61.7	65	达标
	南厂界	55.6	65	达标
	西厂界	56.8	65	达标
	北厂界	58.1	65	达标

经监测，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公司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套规范的标识标牌和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贴有规范的标签。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及其数量、处置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环评	2023 年实际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0.7	0.7	外售综合利用	/
2	除尘灰①(木粉)		废气处理	固态	0.16	0.16		
3	除尘灰②(钢材)		废气处理	固态	0.5	0.5		
4	废钢材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20	20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1	0.5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1	0.5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18	1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注：除尘灰①（布袋除尘器清理）、除尘灰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清理）。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由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监测，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废气、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环评及验收材料确定，详见表 2-13。

表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1530	
	化学需氧量	0.61	
	悬浮物	0.19	
	氨氮	0.046	
	总磷	0.005	
	动植物油	0.04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95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未受到相关投诉，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污染物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100%	≥9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9.5%	≥9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8.6%	≥9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4.6%	≥95%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

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外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

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3000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800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2500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50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且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钢材和钢丸，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橄榄城	119.933629	31.867507	居民区	二类区	706 户	SW	490

注：相对厂界距离以本项目所在车间为边界进行测量。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车间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 (dB(A))	执行标准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来源于抛丸工段，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和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05t/a；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05t/a；合计排放颗粒物0.010t/a，需落实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6。

表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30	0	0	0	0	1530	0	
	COD	0.61	0	0	0	0	0.61	0	
	SS	0.19	0	0	0	0	0.19	0	
	NH ₃ -N	0.046	0	0	0	0	0.046	0	
	TP	0.005	0	0	0	0	0.005	0	
	动植物油	0.046	0	0	0	0	0.046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105	0.10	0.005	0	0.005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195	0.005	0	0.005	0	0.2	+0.005
	合计	颗粒物	0.195	0.11	0.10	0.010	0	0.205	+0.0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安装设备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有组织废气：</p> <p>①抛丸粉尘 G1</p> <p>抛丸粉尘产生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产污系数核算，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年抛丸加工钢材约为 50 吨，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11t/a，抛丸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600h。</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处理能力 m³/h</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废气 G1</td> <td>1500</td> <td>95</td> <td>颗粒物</td> <td>116.67</td> <td>0.175</td> <td>0.105</td> </tr> </tbody> </table> <p>无组织废气：</p> <p>①未捕集的废气</p> <p>本项目 5%未捕集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05t/a。</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位置</th>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面源面积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车间</td> <td>抛丸</td> <td>颗粒物</td> <td>0.005</td> <td>0.008</td> <td>5927.14</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治理措施</p> <p>有组织废气：</p> <p>①抛丸粉尘 G1</p> <p>本项目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抛丸机腔体密闭，运行过程为负压状态，抛丸粉尘直接由内部管道进入设备自带除尘器内，</p>	污染源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抛丸废气 G1	1500	95	颗粒物	116.67	0.175	0.105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本项目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005	0.008	5927.14
污染源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抛丸废气 G1	1500	95	颗粒物	116.67	0.175	0.105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本项目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005	0.008	5927.14																									

捕集率可达 95%。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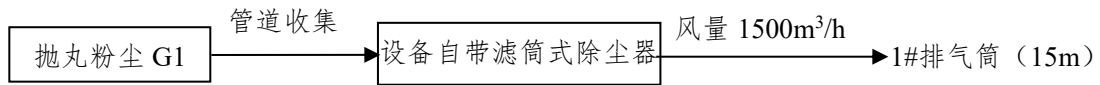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及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 ②合理设置废气捕集方式和集气罩类型，生产时保证风机正常工作，保证废气产生点的废气尽量收集，加强设备维护；
- ③生产操作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2) 废气排放情况**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进入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滤筒式除尘器非可行性技术，但对抛丸粉尘去除效果较好，去除效率可达 9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抛丸粉尘 G1	1500	颗粒物	116.67	0.175	0.105	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	否	95	5.83	0.009	0.00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及名称
抛丸粉尘 G1	颗粒物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9.937854,31.871717	1#排气筒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本项目所在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005	0.008	0.005	0.008	5927.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可避免开、停车状态下的非正常排放。设备检修前，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停止生产。因此，本次环评考虑滤筒破损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50% 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滤筒破损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50% 情况下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设施名称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 放量 kg/a
滤筒破损	抛丸粉尘 G1	1500	颗粒物	116.67	0.175	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	50	58.34	0.088	0.5	1	0.044

防范措施：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应急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处理间负责人应立即上报生产部、技术部，必要时生产部经理安排（局部或全部）停产，并及时查找原因、维护修理。

(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捕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进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抛丸机配套有一台处理能力为 1500m³/h 的滤筒式除尘器，抛丸机腔体密闭，运行过程为负压状态，抛丸粉尘直接由内部管道进入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内，捕集率可达 95%。

②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抛丸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

1) 工作原理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工作机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内；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除尘器滤筒清灰可以离线高压脉冲自动进行清灰或者由脉冲控制仪控制在线连续清灰。离线高压脉冲清灰由 PLC 程序或者脉冲控制仪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在线清灰即除尘器不分室，也没有提升阀，清灰的时候不会截断气流后清灰，它是直接在脉冲阀的控制下高压带气反向清灰，适用于粉尘浓度低的场合，脉冲阀可以由脉冲控制仪或者 PLC 直接控制。

滤筒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5%以上，而且效率比较稳定。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滤筒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取 95%。滤筒除尘器原理图见图 4-2。

滤筒除尘器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粉尘量的大小，合理调整脉冲自动清灰间隔以及脉冲宽度。对贮存在集灰斗的粉尘要定时、定期清理。设备定期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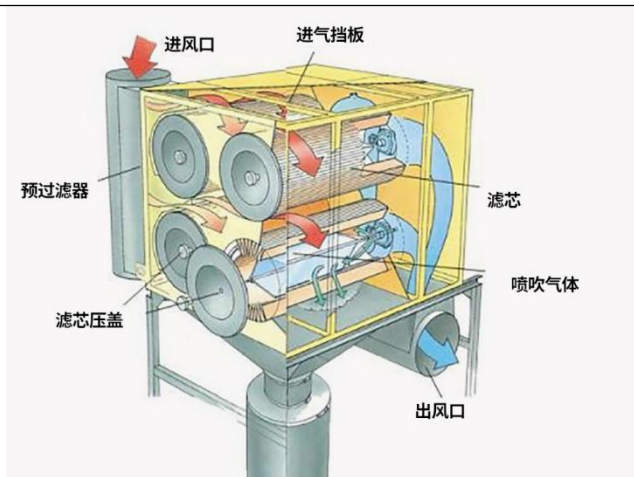


图 4-2 滤筒式除尘器原理图

本项目滤筒式除尘器技术参数见表 4-7。

表 4-7 滤筒式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数量	1 座
2	处理能力	1500m ³ /h
3	废气进口温度	25℃
4	滤筒尺寸	外径Φ325mm, 内径Φ220mm, 筒高 1000mm
5	过滤风速	0.4-0.8m/min
6	滤料	合成纤维滤料
7	滤筒安装数量	2 个
8	设备材质	碳钢板

③同类企业废气治理工程实例

威埃姆输送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进口颗粒物废气浓度大于 50mg/m³，出口颗粒物废气平均浓度为 1.367mg/m³，则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大于 97.3%，因此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5% 计可行。

④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上大气处理设备（年产 1000 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抛丸工段滤筒除尘器出口进行了相关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4-8。

表4-8 同类工程监测数据

项目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2021.4.28			2021.4.2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上大气处理设备(年产1000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滤筒除尘器出口	流量 (m ³ /h)		6571.223	6528.106	6628.275	6679.75	6651.553	5721.825	6463.4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0	3.9	4.1	3.7	3.7	3.9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461×10 ⁻²	2.59×10 ⁻²	2.74×10 ⁻²	2.46×10 ⁻²	2.12×10 ⁻²	2.5×10 ⁻²

参照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4)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9,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m)	Q _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 (m)
本项目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2.0	43.45	0.008	0.28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确定以本项目所在车间（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及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指标为：颗粒物。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1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下风向监控点（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确定以本项目所在车间（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其自带的废气处理风机，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二	抛丸清理机	9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32	196	1	2	85.5	8:00~17:00	15	66.5	1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混凝土围护结构吸声系数 500Hz 倍频带中心频率下取 0.02。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④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不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⑤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抛丸清理机，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序号	厂界名称	距各厂界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30	29.0	62.6	62.6	65	达标
2	南厂界	196	12.7	55.8	55.8	65	达标
3	西厂界	44	25.6	58	58	65	达标
4	北厂界	7	41.6	56.6	56.7	65	达标

本项目昼间噪声对各厂界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除尘灰(钢材)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等	0.1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①废钢丸:抛丸机使用过程中会消耗配套钢丸,需要定期更换,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1t/a。

②除尘灰(钢材):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根据物料平衡计算,除尘灰的产生量约为 0.1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7，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SW59	900-099-S59	0.1
2	除尘灰 (钢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等		/	SW59	900-099-S59	0.1

表 4-18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SW59	900-099-S59	0.1
2	除尘灰 (钢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等		/	SW59	900-099-S59	0.6
3	除尘灰 (木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等		/	SW17	900-009-S17	0.16
4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木材		/	SW17	900-009-S17	0.7
5	废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等		/	SW59	900-099-S59	20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杂质等		T	HW09	900-006-09	1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杂质等		T, I	HW08	900-249-08	1
8	生活垃圾	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	/	18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9，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1	0	0	委托专业单位 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
2	除尘灰 (钢材)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1	0	0		

表 4-20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钢丸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1	0	0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单位
2	除尘灰 (钢材)		SW59	900-099-S59	0.6	0.6	0	0		
3	除尘灰 (木粉)		SW17	900-009-S17	0.16	0.16	0	0		
4	木材边角料		SW17	900-009-S17	0.7	0.7	0	0		
5	废钢材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20	20	0	0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0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0	1	0		
8	生活垃圾	垃圾	/	/	18	0	18	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新增一处面积约为 1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该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全厂一般固废贮存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单个容器最大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废钢丸	0.1	0.1	2 个月	吨袋	1	0.1	1	0.1	5.83	是
除尘灰 (钢材)	0.6	0.3		吨袋	1	0.3	1	0.3		
除尘灰 (木粉)	0.16	0.08		铁框	1	0.08	1	0.08		
木材边角料	0.7	0.35		吨袋	1	0.35	1	0.35		
废钢材边角料	20	5		吨袋	5	5	1	5		

由上表可知，一般固废每 2 个月定期清理一次，全厂一般固废贮存所需占用面积共 5.83m²，厂区内新增一处面积为 1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可满足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及清运需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钢材、钢丸等，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1	乳化液	1	100	0.0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原料区
2	机油	1	2500	0.0004	附录 B.1 381	
4	废乳化液	1	100	0.0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危废仓库
5	废机油	1	2500	0.0004		
6	除尘灰（木粉）	0.16	/	/	/	一般固废堆场
7	木材边角料	0.7	/	/	/	
合计				0.0208	/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事故，其可能影响途径详见表 4-23。

表 4-23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区	乳化液、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地下水：浅层地下水
		木工区	除尘灰（木粉）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单元	火灾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引发的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	/
3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单元	废机油、废乳化液	泄漏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地下水：浅层地下水
4	环保装置	除尘器	粉尘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
			爆炸/火灾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引发的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	/

(3) 环境影响途径

① 泄漏

企业原料区的乳化液、机油包装桶若破损，导致乳化液、机油等泄漏，泄漏液体如流出车间，进入未硬化地面，则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泄漏的物质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污染大气环境。

② 火灾爆炸事故

A. 乳化液、机油、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遇火源可能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未有效截留外泄污染周边水体。

B. 木质包装箱生产过程产生的木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若车间内通风不佳且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C. 除尘设施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故障、未及时清灰等原因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D.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物质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木质包装箱生产区域、除尘设施执行《AQ4228-2012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及相关要求；

B. 粉尘产生区域应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严禁烟火，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

C.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D. 涉粉项目同一防火分区内工位或操作人员不得超过 9 人，粉尘作业场所安装带有 AI 报警功能的视频探头，人数超过 9 人时能自动报警；

E. 乳化液、机油定期检查包装，确保完好无损；液态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并置于防漏托盘之上；定期进行人员培训，规范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引发泄漏火灾事故；

②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每日清理除尘器中的粉尘，定期更换滤筒。

B.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废气设施周边配备灭火器材。

③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易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仓库和危废仓库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厂内下料工段产生木粉，粉尘产生量很少，且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仅 0.01t/a。公司现有项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无组织排放量为 33.33g/d，下料车间的空间 60m³，经核算，车间粉尘的浓度为 0.56g/m³，远低于木粉的爆炸下限（40g/m³）。且企业设专人管理，地面、设备和管道内的进行每周清理一次，远离焊接等用火作业区域且有明显隔断，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燃爆风险可控。公司木工区正在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

A.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

B.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C.建立原辅料出入库管理台账，减少可燃物料的存储，并对储存温度进行监控；

D.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严格执行相应的制度；

E.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定期对设备

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⑤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料仓库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

D.原料仓库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E.若乳化液、机油、液态危险废物等发生小量泄漏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黄沙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乳化液、机油均为 170kg 的铁桶包装，若发生大量泄漏时，及时转移未泄漏物料并利用黄沙堵截，利用泵收集地面已泄漏的，无法收集的用砂土吸收；一般泄漏部位可控制在仓库内，不会泄漏出厂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无组织	抛丸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丸、除尘灰(钢材),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堆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绿化,地面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布设监控设施,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各类环境管理台账,排污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0.195	0.195	0	0.005	0	0.200	+0.005
	合计	颗粒物	0.195	0.195	0	0.010	0	0.205	+0.010
废水		废水量	1530	1530	0	0	0	1530	0
		COD	0.61	0.61	0	0	0	0.61	0
		SS	0.19	0.19	0	0	0	0.19	0
		NH ₃ -N	0.046	0.046	0	0	0	0.046	0
		TP	0.005	0.005	0	0	0	0.00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0.7	0.7	0	0	0	0.7	0
		除尘灰(木粉)	0.16	0.16	0	0	0	0.16	0
		除尘灰(钢材)	0.5	0.5	0	0.1	0	0.6	+0.1
		废钢材边角料	20	20	0	0	0	20	0
		废钢丸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	1	0	0	0	1	0
		废机油	1	1	0	0	0	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1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8 全本信息公开说明及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9 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的承诺书
- 附件 10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附件 12 关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概况图
- 附图 8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